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版）

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使用说明

一、《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版）》(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编制。凡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的项目，适用此招标文件范本。

二、《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定性评审法，供招标人参考使用。其中：1、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超过 2000 万元（含）的或者专业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超过 800 万元（含）的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在 2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或者专业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在 8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应当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3、定性评审法适

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参考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除上述三种评标办法外，招标人也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自行确定评标办法及评审因素，但不得违法公平竞争性审查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国家或自治区计价规范补充相关内容。

八、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单独提供。

九、《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前序章节内容相衔接。

南疆科普文化综合体（喀什文化中心及展陈配套）装修工程（含舞台工艺）项目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65318124111200200002001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1
1. 招标条件.....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3
6. 资格审查.....4
7.评标方法.....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
投标人须知.....27
1 总则.....27
1.1 项目概况.....2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2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27
1.5 费用承担.....28
1.6 保密.....28
1.7 语言文字.....28
1.8 计量单位.....28
1.9 踏勘现场.....28
1.10 招标文件答疑.....29
1.11 分包.....29
1.12 偏离.....29
2 招标文件.....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30
3 投标文件.....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30
3.2 投标报价.....33
3.3 投标有效期.....33
3.4 投标保证金.....33
3.5 资格审查资料.....33
3.6 备选投标方案.....3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34
3.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34
3.9 投标文件封面要求（以软件生成为准）.....34
3.10 投标文件目录要求.....34
3.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34
4 投标.....3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3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3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5 开标 35
5.1 开标时间、地点 35
5.2 开标程序 35
5.3 开标异议 36
6 评标 36
6.1 评标委员会 36
6.2 评标原则 36
6.3 评标 36
6.4 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 37
7 合同授予 37
7.1 定标方式 37
7.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 37
7.3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38
7.4 签订合同 38
8 重新招标 38
8.1 重新招标 38
9 纪律和监督 3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9.5 异议与投诉 39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9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公告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39
（2）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39
（3）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当场提出； 39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39
（5）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39
（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定分离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39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规定时限内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9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四、定性评审法 41
（一）重大偏差评审 41
（二）报价修正 41
（三）报价合理性评审 42

（四）计算价格切线（附表 4-5）.....42
（五）确定入围投标人数量.....43
（六）形式和资格评审.....43
（七）技术标定性评审.....43
（八）推荐定标候选人.....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4
一、工程概况.....57
二、合同工期.....57
三、质量标准.....5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57
五、项目经理.....58
六、合同文件构成.....58
七、承诺.....58
八、词语含义.....59
九、签订时间.....59
十、签订地点.....59
十一、补充协议.....59
十二、合同生效.....59
十三、合同份数.....5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0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76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77
7.8 暂停施工.....84
12.4.1 付款周期.....99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99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10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119
1.1 词语定义.....119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2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20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120
1.7 联络.....121
1.10 交通运输.....121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121
1.10.3 场内交通.....121
1.11 知识产权.....122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2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22
2.2 发包人代表.....123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124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124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给予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形式为现金、转账或工程款扣除，缴纳违约金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若承包人仍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126
5.1 质量要求.....131
5.3 隐蔽工程检查.....131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134
8.6 样品.....134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135
9.4 现场工艺试验.....135
10.4 变更估价.....136
10.7 暂估价.....136
13.6 竣工退场.....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141
15.3 质量保证金.....142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142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142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142
16.1 发包人违约.....143
16.2 承包人违约.....143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147
18.3 其他保险.....147
20.3 争议评审.....147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147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147
20.4 仲裁或诉讼.....147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156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157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157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157
四、代偿的安排.....157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157
六、免责条款.....158
七、争议解决.....158
八、保函的生效.....158
11-1：材料暂估价表.....1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62
第六章　图纸.....18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88
第一节　一般要求.....188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209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214
第四节　招标人要求.....21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230
1、投标函.....233
2、投标函附录.....235
投标函附录.....235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36
4、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237
5、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填报）.....238
6、投标保证金.....240
7、项目管理机构.....241
⑴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242
⑵项目负责人简历表.....243
⑶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245
⑷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246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247
9、资格审查资料.....248
⑴投标人基本情况表.....249
⑵近年财务状况表.....250
⑶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2.....251
⑸企业信誉情况 2.....252
10、其他投标资料.....253
11、经济标（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254
12、技术标格式（暗标）.....2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南疆科普文化综合体（喀什文化中心及展陈配套）装修工程（含舞台工艺）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疆科普文化综合体（喀什文化中心及展陈配套）已由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喀发改社发〔2024〕688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资金来源为自治区预算内资金、援疆资金、地区财政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南疆科普文化综合体（喀什文化中心及展陈配套）装修工程（含舞台工艺）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南疆科普文化综合体（喀什文化中心及展陈配套）装修工程（含舞台工艺）项目全部装饰装修及舞台工艺相关施工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60980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4层，地下1层。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室内装修工程以及喀什剧场舞台和黑匣子剧场舞台工艺（含舞台机械等）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内容。

2.1.1 建设地点：喀什市大亚郎水库西侧，深喀大道北侧，奥林匹克路东侧

2.1.2 建设规模：南疆科普文化综合体（喀什文化中心及展陈配套）装修工程（含舞台工艺）项目全部装饰装修及舞台工艺相关施工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60980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4层，地下1层。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室内装修工程以及喀什剧场舞台和黑匣子剧场舞台工艺（含舞台机械等）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内容。

2.1.3 工程总投资额：81000万元

2.1.4 计划工期：33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1.5 标段划分：/

2.1.6 其他：/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南疆科普文化综合体（喀什文化中心及展陈配套）装修工程（含舞台工艺）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室内装修工程以及喀什剧场舞台和黑匣子剧场舞台工艺（含舞台机械等）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工程量清

单、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中所示为本标段室内装修设计范围的全部装修工程（含舞台工艺），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配合出图和送审、材料采购、运输、加工制作、施工、检验、检测、现场配合、清洁、产品保护、备品备件和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直至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结束等全部工作，包括与总包、幕墙、弱电、暖通、电气、给排水等的配合工作，以及为取得主管部门批准及满足验收和评定优质工程所需的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执业资格且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若为联合体，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3 类似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业绩；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担过 / 项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三万平方米且单项合同额不低于2500万元的公共建筑装修的类似业绩和一项单项合同额不少于1200万元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与发包工程舞台工艺相似（含舞台机械等）、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相同的项目业绩)。

装修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表），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表）时间为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上业绩须是在网站查询到的，须备注网址，附网站查询截图，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但不以截图的完整性作为废标条件。】

3.4 财务要求：近 3 年**（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新企业按成立时间提供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3.5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权利、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②联合体各方签

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投标。③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各单位只能承担各自资质类别及等级范围内的工程。即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协议书中需载明不同资质分别承揽的专业分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④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牵头人。⑤联合体家数（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

3.6 信誉要求：在投标期间，投标人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内：“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出有贪污贿赂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查询内容及方法如下：①查询单位：高级检索-全文检索框输入单位全称-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检索；②查询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以单位查询记录为已选条件，再次在高级检索-全文检索框分别输入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全名-检索。单位犯罪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计算；个人犯罪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前，计算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期限）（自行查询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企业不得在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处罚期，由投标单位自行承诺(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3.7 其他要求：投标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中标后所报项目管理人员(主要人员指项目施工配备人员)到场履约承诺书，一经发现投标人所报人员现场人员不符，招标人保留依法追究责任的权力。投标人项目班子成员须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必须是本公司人员，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23 时 59 分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设计答疑、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9 日 10 时 30 分。请投标人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

件，将予以拒收。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定性评审法

☐其他_____/_____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喀什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998-2539595

10、其他

1、本项目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定分离),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具体内容及开标时间以招标文件为准；3、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治区预算内资金、援疆资金、地区财政自筹资金；4、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均以电子的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	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喀什市	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新城南路 5 号（金洋芋大厦）4 幢 11 层 A 区
联系人：	阿布都克尤木	联系人：	冯玉婷、陈亚男、李小英、李熙桓
电话：	0998—2522069	电话：	135656523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喀什市 联系人：阿布都克尤木 电话：0998—25220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新城南路 5 号（金洋芋大厦）4 幢 11 层 A 区 联系人：冯玉婷、陈亚男、李小英、李熙桓 电话：13565652325
1.1.4	项目名称	南疆科普文化综合体（喀什文化中心及展陈配套）装修工程（含舞台工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喀什市大亚郎水库西侧，深喀大道北侧，奥林匹克路东侧
1.2.1	资金来源	自治区预算内资金、援疆资金、地区财政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南疆科普文化综合体（喀什文化中心及展陈配套）装修工程（含舞台工艺）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室内装修工程以及喀什剧场舞台和黑匣子剧场舞台工艺（含舞台机械等）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中所示为本标段室内装修设计范围的全部装修工程（含舞台工艺），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配合出图和送审、材料采购、运输、加工制作、施工、检验、检测、现场配合、清洁、产品保护、备品备件和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直至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结束等全部工作，包括与总包、幕墙、弱电、暖通、电气、给排水等的配合工作，以及为取得主管部门批准及满足验收和评定优质工程所需的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330 日历天(含冬休日，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25 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节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执业资格且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须采用电子证书打印件扫描上传。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若为联合体，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万平方米且单项合同额不低于2500万元的公共建筑装修的类似业绩和一项单项合同额不少于1200万元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与发包工程舞台工艺相似（含舞台机械等）、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相同的项目业绩)。 装修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表），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表）时间为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上业绩须是在网站查询到的，须备注网址，附网站查询截图，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但不以截图的完整性作为废标条件。】 **4、财务要求：**近3年（指 2022年度、 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新企业按成立时间提供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信誉要求：**在投标期间，投标人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内：“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出有贪污贿赂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查询内容及方法如下：①查询单位：高级检索-全文检索框输入单位全称-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检索；②查询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以单位查询记录为已选条件，再次在高级检索-全文检索框分别输入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全名-检索。单位犯罪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计算；个人犯罪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前，计算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期限）（自行查询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其期限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条的要求。投标企业不得在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处罚期，由投标单位自行承诺(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6、其他要求：** （1）投标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中标后所报项目管理人员(主要人员指项目施工配备人员)到场履约承诺书，一经发现投标人所报人员现场人员不符，招标人保留依法追究责任的权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班子成员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授权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必须是本公司人员，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 （2）投标人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许可证、人员社保信息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内容完整、清晰可辨。若文件中包含用于验证的二维码、条形码等可识别信息，投标人应确保其以上信息未被任何签章、水印、图案等覆盖至无法通过常规设备扫描、识别的程度，以确保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能够进行必要的验证。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上述关键验证信息无法识别，且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澄清时间内提供有效补救材料或合理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应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视为重大偏差，否决其投标。 （3）工期：①与工期有关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踏勘了解并作出风险分析，属于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②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具体时间计划安排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开始。 （4）BIM:本项目根据招标人对本项目数字化建造与交付的总体要求实施，招标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实施要求。本项目工程 BIM 应用主要覆盖施工阶段，施工单位根据本项目 BIM 应用目标和管理要求，实施工程 BIM 的应用工作。工作范围包含本项目所有涉及专业区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程装修施工等全过程有关深化设计、质量、进度与工期、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材料、变更、计量与支付、验收、等全部或部分内容的 BIM 应用工作。**此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5）根据喀什地区下发《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相关文件，强化欠薪源头预防和治理，保障农民工工资合法报酬权益，现按照有关工作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和“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有关资料（即①投标人可通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 1 个月。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有关资料，与信誉要求一致。）（喀什地区人社部门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联系方式：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喀什市多来提巴格路 2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号，陈阳 0998-267102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权利、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投标。③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各单位只能承担各自资质类别及等级范围内的工程。即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协议书中需载明不同资质分别承揽的专业分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④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牵头人。⑤联合体家数（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0.3	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1.11	分 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对本章第 1.3.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施工范围内招标人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提供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舞台工艺部分作为项目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题重要组成部分，不允许分包、转包。
1.12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充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如有）、图纸、工程量清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企业网银转账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递交方式：投标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1.投标保证金以企业网银转账的形式缴纳的，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线转账），并汇入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监管专户；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支行保证金缴纳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会根据标段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款账号。投标单位根据该账号从基本户进行保证金缴纳。 注：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单位需先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查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证金缴款账号，如不清楚具体流程，请下载《保证金系统及主体基本户修改操作手册》、或咨询客服：400-9980000，然后由基本户足额缴纳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在系统中自行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查询到之后自行在系统中截图或打印电子版的保证金的缴纳凭证。2.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同时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具体操作教程见平台“下载中心”。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其“企业标证通”或实体CA证书登录向保函机构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 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注：在投标截止日前登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保函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技术服务电话：4000291010。 3.投标保证金退还。**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和财务科复核后，自动“原路”退款。**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需办理退款。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其在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制作投标文件中，放入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1)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转账凭证或电子投标保单并加盖电子签章。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投标人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中截图或打印的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加盖电子签章。因软件制式原因，凡招标文件中涉及到投标保证金收据均以本条 3.4.1 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复印件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请到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函部分：正本__份，副本__份；技术标：__份；经济标：__份；电子版文件__份（u 盘和光盘各__份） 其它要求：_____
3.7.5	装订要求 （适用于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四册，分别为： 投标函，包括 第 3.1.1.1 项规定的内容 技术标，包括 第 3.1.1.2 项规定的内容 经济标，包括 第 3.1.1.3 项规定的内容。 电子版标书，包括___/_____ 投标函采用___/_方式装订；技术标和经济标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7.5 项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 标段名称：_____/_____ 标段编号：_____/_____ 招标人全称：_____/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_____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请到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菜单，找到本项目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_____（交易场所名称及地址）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时间：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 10 时 30 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开标地点：_____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5.2 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评审专家分类：经济、技术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要求：/
6.4.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5 人（若推荐定标候选人大于等于三家而不足五家，以实际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准）。 质疑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定标候选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注：经形式和资格评审后，若入围投标人不足 5 家则按价格切线评审名次递补，直至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5 家为止。出现全部有效投标人均进行了评审但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家时，若合格投标人大于 3 家（含）则进入下一阶段；若合格投标人小于 3 家，且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具备竞争力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选出前五名为定标候选人(若通过评审的有效定标候选人不足五家，公示人数应不少于三家，不超过五家)。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价格竞争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定标方法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案	1、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票决定标法。 2、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用一次性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投票理由。票决采用投票计分法，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定标候选人择优排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打分，最优得 5 分，其次为 4 分，依次类推，最次为 1 分，按总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3、评定分离的评标办法分为评标、定标两个阶段。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打分细则选出前五名为定标候选人，定标阶段定标委员会在五名定标候选人中选取一名为中标人。 4、定标委员会的建立:定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定标候选人数量: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选出前五名为定标候选人(若通过评审的有效定标候选人不足五家，公示人数应不少于三家，不超过五家） 6、 定标因素： （一）价格因素：主要包括主要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装修部分和舞台工艺部分的分项报价）等； （1）投标报价接近评标价格切线优于投标报价远离评标价格切线的； （2）采用平衡报价的优于不平衡报价的。 （二）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过程中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技术标方案优、主要材料产品品牌贴合实际的企业优于不贴合实际、方案一般的企业； （三）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影响力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影响力相对较小）的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管理机构人员的技术职称、执业资格等资信实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有类似业绩、技术职称、执业资格的优于无类似业绩、技术职称、执业资格的。 **（五）定标过程中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由代理机构提前 24 小时通知候选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和投标文件拟派项目负责人人员一致)按时到达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答辩，候选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按时签到，答辩时需携带身份证件原件，答辩的内容和过程将会全程摄像作为定标环节评测依据。 7、定标时间：待评标委员会推荐五名定标候选人（不排名）后对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定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召开定标会议，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名，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及排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8、定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诉人提出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为 1 名。定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投诉经查实后导致中标候选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剩余定标候选人数量超过 3 个（含 3 个）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活动，定标可按照同样的程序和方法在剩余定标候选人中继续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并公示。剩余定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9、定标会在具备影音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环境的地点举行。定标会全程录音录像，影像资料保存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限不少于 10 年。参会人员须签署保密承诺书，不得泄露定标过程、讨论内容及候选人信息。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发表意见，严禁相互暗示或诱导，表决结果当场记录并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定标报告须载明定标依据、投票情况、异议处理结论及最终中标候选人名单，经招标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总价的 10%
10	补充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不要求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业绩；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担过 / 项类似业绩。 其他要求：近三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三万平方米且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2500 万元的公共建筑装修的类似业绩和一项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1200 万元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与发包工程舞台工艺相似（含舞台机械等）、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相同的项目业绩)。 装修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表），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表）时间为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上业绩须是在网站查询到的，须备注网址，附网站查询截图，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但不以截图的完整性作为废标条件。】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在投标期间，投标人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内：“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出有贪污贿赂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查询内容及方法如下：①查询单位：高级检索-全文检索框输入单位全称-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检索；②查询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以单位查询记录为已选条件，再次在高级检索-全文检索框分别输入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全名-检索。单位犯罪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计算；个人犯罪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前，计算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期限）（自行查询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其期限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条的要求。投标企业不得在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处罚期，由投标单位自行承诺(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总价：78454249.28 元，（柒仟捌佰肆拾伍万肆仟贰佰肆拾玖元贰角捌分）；（投标单位总报价不能超过以上控制总价否则做废标处理，分项不作要求。） 其中：分部分项合计：59925823.12 元，措施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费：2101437.4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519433.94 元），其他项目合计：9147000 元，规费：802114.97 元，税金：6477873.79 元。
10.3.1	技术标评审方式	□采用合格制评审方式（明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技术标格式（明标）”中“技术标的内容”进行编制。 ☑采用定性评审方式（暗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技术标格式（暗标）”中“技术标的内容”进行编制。本项目技术标不超过 200 页。
10.3.2	工程量清单评审方式	采用“明标”评审，投标文件经济标格式仅供参考。
10.4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5.1。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_____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7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侯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其他补充内容	
10.12.1		1、此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提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请使用 IE9 以上版本浏览器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请各潜在投标人提前按照网站下载中心《喀什地区交易平台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交易乙方】》要求设置 IE 浏览器； 2、请投标单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请各潜在投标人于开标前进行登录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签到（1小时前只能查看），若没有签到，则公布投标人后该单位投标文件自动被退回（默认不参与后续开标），具体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喀什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交易乙方】; 4、请投标单位开标时登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签到、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不见面开标记录表签章、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系统自动公布潜在投标人名单，各潜在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默认时长为 30 分钟，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6、正常情况下，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当停电或系统故障及不可抗力情况，该项目可根据情况另择时间进行开、评标。 7、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如发现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按照废标处理。（1）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2）投标人擅自修改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 8、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软件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53（新疆专用客服电话） 9、拟参加电子招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前提前完成办理 CA 证书等投标相关事宜，CA 证书办理请联系软件公司办理。因投标人办理不及时导致不能正常参加投标相关活动的，后果自行承担。
11		电子招标投标其他要求：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及其它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的形式发布，请投标人及时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查看，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或以书面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相关规定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 2、投标人应当增强契约精神和守约观念，诚实守信、恪守商业道德，加强企业自律，不得存在出借资质、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根据招标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标准和规定，中标后提供关键岗位人员信息，需与投标文件一致。从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至评标结束之日，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投标中重复使用，已经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参与其他项目投标，并承诺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3、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核对定标候选人提交的关键岗位人员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配备情况、有无在建情况、人员的职称证书、社保情况和业绩情况。填报的关键岗位人员不符合招标项目配备标准的、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在建的、业绩存在不真实的、各岗位人员社保、职称造假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招标人及时报告行业监督部门，并对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4、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备注：

一、因软件制式原因，现做如下说明：

(1)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如为市政项目）投标报价表中“建筑面积(㎡)”因制式原因，可填写建设内容。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报名的项目负责人一致。

(3)投标文件内凡涉及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盖章等，签字或盖章均予以认可，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了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内容外，其他的盖章要求可以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4)按照《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新建标(2019)4 号文件精神，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由 10% 调整为 9%，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说明部分第 2.9 规费税金按照新建标(2019)4 号规定计算。

二、本项目项目班子成员具体指：投标企业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 号）、《自治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标准》的相关规定，配备不得低于这两个文件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置标准，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本标准配备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降低标准，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注：在执行 DB65T8020-2024《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标准》时，可以用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作为测量员任职条件。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特征、《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标准》附录 A.房屋建筑工程规模--表 4.2.3 专业工程分包工程划分标准，本项目工程规模为大型。请投标人按照此文件表 4.2.3 专业工程分包工程规模大型标准配备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按照建质规〔2025〕3 号文件执行。

三、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投入的班组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工期内更换建造师、技术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责人的，发包人视承包人自动放弃履行合同，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将不随意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格式自拟）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

四、需提供的承诺：

（1）投标单位需承诺本工程使用项目当地农民工，提交本项目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比例 70%以上（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比例不少于 90% ）承诺书（格式自拟）做入投标文件中。

（2）投标单位需承诺在此次招投标项目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有关违规、违法行为。请各投标单位将不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做入投标文件中。【此条为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3）根据营商环境要求，取消提供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手续，若中标企业为区外企业，须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手续。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预存：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规[2022]3 号）的规定办理。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格式自拟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未承诺按否决投标处理。

五、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代理费收费标准协商确定，招标代理费及造价咨询费由甲方支付。

六、场地服务费：依据新发改服价[2020]578 号文《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交易中心向投标企业收取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单个招投标项目(标段)6000 元。投标企业少于 6 家(含 6 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标段)1000 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 6 家的，按单个招标项目(标段)6000 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由招标代理公司现场代收，望各投标人知晓。

七、**请各投标人仔细查看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节招标人要求，此部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其他要求（投标人需对以下事项进行响应承诺，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1、本项目所涉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须在招标人的监督下满足招标人的品质及功能要求。即招标人审批所需使用的主要设备的品牌、品质、质量后，由中标人根据招标人的审批意见进行采购。使用材料须满足招标人确定的品牌、品质、质量、标准要求，组织采购人须预先与招标人做好沟通，做好时间统筹，避免工期延误，在此前提下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组织采购。因采购导致延误工期由承包方承担。

2、本项目施工所需主要设备、配件及材料由中标人采购，但承包人设备采购时需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设备价格以投标报价为准，提供的设备需满足设计及甲方要求等；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发包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不合格，需重新提供，以甲方认定为准。设备报价包括投标人设备的购买、运输、安装及调试运行、检验等直至验收合格所有相关费用。所采购的设备及材料必须符合招标人对品牌和质量的要求，在供货时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和必要的材料检验报告，并对材料质量负责。所有材料价格均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而进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3、施工现场所采用的产品均符合甲方的要求，不得弄虚作假，若出现产品、品牌与经甲方确定的材料、设备不一致等或者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的，甲方有权限期整改；若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改为甲供或者直接分包，同时并不解除中标人对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和违约责任。 4、中标人采购的设备、配件及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应按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配件及材料必须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未按规定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设备或材料不得用于本项目。 5、①投标单位需做出《不参与串通投标、违法转包分包及工程质量不达标违法行为承诺书》放入投标文件，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明确若有违反愿接受任何处罚。【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②投标企业中标后，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质量员等，需与投标文件一致）需全部到场，未到场视为放弃中标，并扣除企业相关保证金。（投标企业联合体各方针对此项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九、如招标文件格式出现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承诺，若为联合体，**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十、请投标人仔细查看“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第四节招标要求”，其作为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权利、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投标。

（3）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各单位只能承担各自资质类别及等级范围内的工程。即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协议书中需载明不同资质分别承揽的专业分工。

（4）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牵头人。

（5）联合体家数（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承接工程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0）企业信誉不满足招标文件信誉要求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

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文件答疑

1.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通知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分包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发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

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 电子 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技术标、经济标等部分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1.1 投标函部分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格式”）

适用于资格预审：（本项目不适用）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1.1 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表

1.3 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

4.投标保证金；

5.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5.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6.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其他投标资料。

适用于资格后审：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1.1 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

4.投标保证金；

5.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5.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

5.2.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资格审查资料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2 近年财务状况表

7.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建的项目情况表

7.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7.6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8.其他投标资料。

3.1.1.2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技术标格式（暗标）/（明标）”）

1.工程概况及特点

1.1 工程建设概况

1.2 建筑设计特点

1.3 结构设计特点

1.4 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1.5 工程施工特点

1.6 建设地点特征（地理环境因素）

2.施工准备计划

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施工进度计划

4.1 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5.施工平面布置

6.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7.材料需用量计划

8.机械设备等需用量计划

9.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10.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11.安全保障措施和体系

12.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3.智慧工地及防疫措施

14.BIM技术应用

3.1.1.3 经济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三、经济标格式”）

（1）投标总价单（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

（2）报价总说明；

（3）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综合单价分析表；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1 暂列金额明细表；

9.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9.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9.4 计日工表；

9.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0）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1）主要材料价格表；

（12）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条所列工程招标范围和 1.3.2 条工期及 1.3.3 条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

3.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项目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8.1 投标文件字体要求

3.8.1.1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3.8.1.2 技术标（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3.8.2 技术标（暗标）排版要求 ：宋体字体，常规字形，字体颜色为黑色,不得有任何修饰；五号字；字间距为标准，字体位置为标准，行间距为单倍行距，段前及段后间距均为 0 行；上、下、左、右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目录及页码标示；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表中字体颜色为黑色，宋体字体，常规字形，不得有任何修饰，以清晰为准。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3.9 投标文件封面要求（以软件生成为准）

3.9.1 投标函封面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3.9.2 技术标为暗标。

3.10 投标文件目录要求

3.10.1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中不得出现页眉、页脚、目录及页码标示。

3.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除外。**

3.11.2 投标函封面凡是要求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必须盖章或签字。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加盖电子印章。

3.11.3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不得加盖任何反映投标人身份的章。

3.11.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投标文件技术标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除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文件应当加密。

4.1.2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加写标记或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地址）。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招标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5.1.1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为不见面开标，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时间，通过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1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开标地点：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公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投标人名单；

（5）由投标人代表按照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取电子招标投标的除外）；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采取电子招标投标的除外）；

（7）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逾期（开标结束后）未提出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分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被主管部门暂停或禁止参加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

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候选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可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附件，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标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定标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中标人、评标时间、定标时间、定标方法、投标价格、拟中标人得票情况（采用票决法）、定标理由（采用集体议事法时）等内容。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理由（采用集体议事法时）、拟中标人等内容。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5）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家数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随意废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公告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2）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3）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当场提出；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5）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定分离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规定时限内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定标方案

采取“评定分离”方式的项目，招标人可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标准、定标会的相关规定、考察质询等内容，具体格式自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包括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定性评审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条件的投标为中标标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以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但不低于成本的投标为中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采用定性评审法评标的，是以满足招标文件公布的符合性条件为基准，筛选资格条件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工期管控、造价管控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不排序的形式推荐至招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公布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四、定性评审法

（一）重大偏差评审

按照办法第二十条及本办法重大偏差评审标准（附表 4-3）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通过重大偏差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二）报价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清标中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算术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是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二是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计算价格切线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以后所称投标报价均为修正后的报价）。投

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三）报价合理性评审

投标人报价低于合理基准价的，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1、计算合理基准价（附表 4-4）

合理基准价={招标控制价部分×K1+投标报价部分×（1-K1）}×K2

K1 为合理基准价中招标控制价权重，由招标人在经济标计分评审前，随机抽取确定。K1 取值范围 0%～50%，以 10%为间隔。

（1）招标控制价部分=（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1-K）+招标控制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

招标控制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为：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税金、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等。

K 为合理基准价中招标控制价可竞争部分的下浮率，由招标人在经济标计分评审前，随机抽取确定。

K 值取值建议：房屋建筑工程 0%～5%;单独招标的安装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 0%～8%;市政和园林绿化工程 0%～10%。以上均以 1%为间隔。

（2）投标报价部分=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直接取算术平均值；大于 5 家（含）时去掉总家数 20%高价（四舍五入取整）和总家数 20%低价（四舍五入取整）后的取算术平均值。

（3）K2 的取值

①建筑工程 K2 为 0.9；

②市政公用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K2 为 0.85；

③轨道交通工程 K2 为 0.88；

④单独招标的装饰装修工程 K2 为 0.92；

⑤单独招标的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仿古建筑工程 K2 为 0.88；

⑥单独招标的安装工程 K2 为 0.9。

（四）计算价格切线（附表 4-5）

1、招标控制价部分=（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1-K）+招标控制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

招标控制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为：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税金、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等。

2、投标报价部分：经报价合理性评审，高于合理基准价相应标准剩余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直接取算术平均值；大于 5 家（含）时去掉总家数 20%高价（四舍五入取整）和总家数 20%低价（四舍五入取整）后的取算术平均值。

3、价格切线=招标控制价部分×K1+投标报价部分×（1-K1）×（1-K2）。

K 为价格切线中控制价可竞争部分的下浮率，由招标人在计算价格切线前，随机抽取确定。

K 值取值建议：房屋建筑工程 0%～5%;单独招标的安装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 0%～8%;市政和园林绿化工程 0%～10%，以上均以 1%为间隔。

K1 为价格切线中招标控制价权重，由招标人在计算价格切线前，随机抽取确定。K1 取值范围 0%～50%，以 10%为间隔。

K2 为随机下浮率，由招标人在计算价格切线前，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 1%～4%，以 1%为间隔。

价格切线计算完成后成为固定值，不因之后评审情况发生变化。

（五）确定入围投标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按照其投标报价与价格切线差价绝对值由小到大依次排序，选取前 X 名为入围投标人（当出现投标人名次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并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下阶段评审。

投标报价与价格切线的差价绝对值=|Ai-价格切线|。

Ai 为各投标人的报价。

X 为推荐入围投标人数量，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数值。

（六）形式和资格评审

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及形式、资格评审标准（附表 4-1、4-2）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七）技术标定性评审

1、经上阶段评审合格的入围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参照技术标定性评审标准（附表 4-6），采取定性评审的方法进行评审。

2、技术标评审采用暗标和评委个人评审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指出每家投标人技术标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况。

3、评委个人评审完成后，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技术标定性评审汇总表（附表 4-7）汇总评审情况。

（八）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不排序，由招标人按照《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导规则（试行）》的要求，另行组织定标委员会进行定标程序。

备注：

经形式和资格评审后，若入围投标人不足 X 家则按名次递补，直至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X 家为止。

出现全部有效投标人均进行了评审但合格投标人少于 X 时，如果合格投标人大于 3 家（含）则进入下一阶段；如果合格投标人小于 3 家，且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具备竞争力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附表 4-1

形式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是否通过）	
		是	否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	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人注册执业人员的；		
3	投标文件指定位置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 4-2

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是否通过）	
		是	否
1	是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是否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资质等级；		
3	是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提供的近年财务报表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类似项目业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 4-3

重大偏差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是否通过）	
		是	否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	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的；		
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增减、更换成员的；		
4	同一项目投标人之间有控股、管理关系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5	单位工程、单项工程的名称或结构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6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7	改动规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等不可竞争费的计费基础和费率的；		
8	改动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9	改动材料、设备等暂估单价的；		
10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获取招标文件时或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11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涉嫌串通投标的；		
12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 4-4

定性评审法—合理基准价计算表

项目名称：

<table>
<tr><td colspan="4">招标控制价部分</td></tr>
<tr><td colspan="2">招标控制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其中：</td><td>暂列金</td><td></td></tr>
<tr><td>专业工程暂估价</td><td></td></tr>
<tr><td>规费</td><td></td></tr>
<tr><td>税金</td><td></td></tr>
<tr><td>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td><td></td></tr>
<tr><td>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td><td></td></tr>
<tr><td colspan="2">招标控制价可竞争部分的下浮率 K</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招标控制价部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投标报价部分</td></tr>
<tr><td colspan="2">有效投标人家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大于 5 家</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投标报价部分</td><td>少于 5 家（不含）</td><td colspan="2"></td></tr>
<tr><td>大于 5 家（含）</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合理基准价计算</td></tr>
<tr><td colspan="2">招标控制价部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投标报价部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评标基准价中招标控制价权重 K1</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市政公用	轨道交通	装饰装修	园林、仿古	安装
K2	0.9	0.85	0.88	0.92	0.88	0.9
合理基准价						

附表 4-5

定性评审法—价格切线计算表

招标控制价部分			
招标控制价			
其中：		暂列金	
		专业工程暂估价	
		规费	
		税金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	
		• • •	
招标控制价可竞争部分的下浮率 K			
招标控制价部分			
投标报价部分			
有效投标人家数			
是否大于 5 家		是□ 否□	
投标报价部分	少于 5 家（不含）		
	大于 5 家（含）		
价格切线计算			
招标控制价部分			
投标报价部分			
评标基准价中招标控制价权重 K1			
随机下浮率 K2			
评标价格切线			

附表 4-6

技术标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对工程总体概况及特点表述清晰、完整、符合实际		
2	施工准备计划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充分保证工程需要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符合工程实际情况，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应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拟选用主要设备和材料品牌；		
4	施工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		
5	施工平面布置	施工平面布置应符合工程实际，有针对性、布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6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7	材料需用量计划	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8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机械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9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质量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措施全面、有效。		
10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11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安全目标明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		

		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12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管理措施目标明确，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		
13	智慧工地及防疫措施	智慧工地系统应用实施方案、防疫措施切实可行。		
14	BIM 技术应用	BIM 技术应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保障措施齐全；BIM 应用流程与计划完整、有效；重点工艺节点及施工流程 BIM 三维模型科学、合理等。		
备注：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评审时需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评委在评审时可参照附表 1-5 备注中的《技术标评审要素》进行综合评定。				

附表 4-7

技术标定性评审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字：				
注：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个评委对投标企业技术标定性评审意见情况汇总评审意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

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疆科普文化综合体（喀什文化中心及展陈配套）装修工程（含舞台工艺）项目

2.工程地点：喀什市大亚郎水库西侧，深喀大道北侧，奥林匹克路东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喀发改社发【2024】688 号

4.资金来源：自治区预算内资金、援疆资金、地区财政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由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报喀什经济开发区相关部门审定作为结算的依据；项目投资控制在中标价范围之内，中标单位结算报审额不得突破中标价；非承包人造成的投资额增加，也不得突破初步设计总投资概算。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发包人向承包人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之前，承包人要向发包人提供由项目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当支付至合同总结算价款的97%时，需提供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价款包括税金、人工费、材料费及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工程价款，除非发包人在原基础上书面同意增加（或变更）相关项目的工程量和工程价款。

5.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为由中止、停止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因未按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

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

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

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4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6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监理人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监理人。对于由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书面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代表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剩余工程款不予结算支付，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清场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总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并保证资质证明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

3.8 联合体

3.8.1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

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应积极与发包人联系解决。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不批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

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不合格，承包人不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监理人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

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

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6）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双方协商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

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应积极与发包人联系解决。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应积极与发包人联系解决。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

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

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

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

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

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

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合同价格可以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不认可，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

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不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不据此计算工程价款，承包人应积极联系监理人解决。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不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未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未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无权自行验收，监理人有权不予认可验收结果，承包人应积极联系监理人解决。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

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承包人要求后7日内停止使用，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否则以实际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实际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不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应积极联系监理人解决。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承包人应积极联系发包人解决。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应积极联系发包人解决。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实际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

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发包人有权向责任人追偿。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实际验收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有权向责任人追偿。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

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应立即联系监理人解决。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经双方确认工作量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4）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5）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10）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1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

（12）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

（13）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或承包人

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

（14）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15)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16）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

（17）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8）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

（19）项目经理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

2）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3）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4）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5）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

6）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7）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积极措施进行补救，满足合同要求，自行承担与纠正违约行为带来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必要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承担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

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经双方确认工作量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

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5）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6）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不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承包人应及时联系发包人解决；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为满足施工需要进行封闭或警戒线范围内的其他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施工所需的临时使用的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办公室及生活区。乙方在使用上述场地时，均须达到安全文明生产标准，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破坏，以及对行人及过往车辆正常通行产生干扰。工程完工后，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指令，将临时占地恢复至开工前状态，并通过甲方验收，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现行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范、自治区、喀什地区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建筑、市政等工程国家、自治区、州、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标注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按合同

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向承包人分批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及说明各贰套（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图一致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相关专项施工方案、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单位工程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准备阶段工作计划、竣工验收阶段工作计划、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计划、单位工程主要工种施工人员进场计划、工作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采购进场计划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项目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乙方施工期间应当在施工区域附近设置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施工围挡或施工警戒线，施工围挡或施工警戒线是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

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修建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场外到市政道路的道路及交通设施，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此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施工场地内、外所有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承包商均可共同免费使用，如果使用道路过程中出现交叉使用时，由发包人协调解决，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属于发包人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含 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其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为：工程量偏差+15%以上的部分原综合单价下浮 10%；工程量减少超过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原综合单价。

2、当清单出现漏项、缺项时，应该按 GB50500-2013 清单规范进行补充。其综合单价定价原则为：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执行；②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执行；③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提出，监理工程师审核，其清单漏项、缺项部分的造价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现行的相关定额、本地区的估价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清单漏项、缺项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注：中标价、招标价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无类似项目的计价办法如下：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单价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特征按照投标截止期现行预算定额及配套文件计算。

1）取费标准：本工程按照《新疆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 年）规定取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下限计取。

2）人工费：人工工日单价按照投标截止期最新发布的喀什地区建筑工程价格信息中的人工费执行。

3）材料费、机械费：

A. 某项材料价格存在于承包人所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时，则采用该项材料价格；当同一材料价格有不同报价时，取报价低者。

B. 承包人所报《工程量清单》中不存在的材料价格，依据以投标截止期最新发布的喀什地区工程价格信息中的价格计算；价格信息中没有的，由承包人提供能满足要求的样品并进行报价，经发包人核价。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所核定的材料价格后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认可发包人所核定的价格，以后不得再以任何条件为由要求发包人调整价格。

4）下浮比例：下浮比例=（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注：中标价、招标价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5）工程量清单错误不对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进行调整。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方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现场等监督和管理工作，协调

周边关系；与过控、监理共同对工程量和现场签证进行确认 ，并按照区政府及发包人相关的文件规定上报区政府有关部门或办事处相关领导审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若甲方不能按时提交施工场地时，其提交施工场地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电等施工基础条件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等设施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主体施工总承包未退场前，从装修单位进场之日起水电费由装修单位与主体总承包单位各承担 50%，总包单位施工完毕退场后，由装修单位全部承担每月底向发包人预付水电费等（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无偿提供施工现场办公设施。

2、承包人须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承包人自行办理其进驻施工现场的全部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承包人还应办理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避免因施工危及规划范围外的邻近道路、建筑安全；应注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设施设备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居民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等的影响；对不实施拆迁的建、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既有道路的正常通行。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补偿费、违约金和相关费用。

4、承包人不得就因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改变及工序等的变化提出增加费用。

5、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主要行政、技术人员等，必须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积极沟通，开工后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或不积极与各方配合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

6、遵守和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布的工程管理规定、办法和工程技术质量要求。

7、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咨询人或监理单位下发的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管理指令。

8、负责项目进度计划执行，负责统计报表、项目汇报材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材料的编制编写，并按规定上报咨询人和发包人。

9、协助发包人办理、质监、安监、施工许可、各项保险手续等事项，使之完全达到开工条件，保证并保持这些手续和工作在本工程建设期内始终符合项目建设需要并满足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预计工程设备和材料运抵时间和工程竣工时间，取得工程任何部分所需的全部许可、执照和批准。

10、承包人应负责调查、保护工程周边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由于承包人施工不当原因导致的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的修复、加固和赔偿以及由此引起的协调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接受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开展的专项审计（调查）、跟踪审计 、工程竣工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及第三方全过程咨询机构的配合工作。

12、承包人应设立建设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用款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竣工资料需符合当地城建档案馆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六套（具体依发包人实需）。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六套及电子版光盘贰份，满足当地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2）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代表企业实施本工程项目管理及施工、组建项目经理部、选择聘任管理人员及明确管理人员的职责，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少于 1 天缴纳违约金 5 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提交上述文件的，上述人员无权履行职责上述人员无权履行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上述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给予每次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违约金形式为现金、转账或工程款扣除，若每月累计 10 天及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在现场，除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上述人员死亡、患严重疾病不能胜任工程任务、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暂停或吊销执业资格，承包人可以更换上述人员，且变更后上述人员必须具备相同或更高的资格条件。更换上述人员由承包人提前 7 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通过，方可更换。在 7 日内更换期间，施工方不得以更换上述人员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因上述原因造成怠工或停工的，按照 10 万元/天进行处罚，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除上述原因外，承包人要求更换上述人员，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缴纳 20 万元（不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后，可更换同等和高于现任专业职称和技术水平的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给予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形式为现金、转账或工程款扣除，缴纳违约金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若承包人仍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下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管理员、造价人员、资料管理员等），经监理提出，发包人同意，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同时，

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名施工管理人员从相应工程款中扣除 3 万元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增加 3.3.6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1）承包人应按国家及新疆地区现行有关农民工工资发放有关政策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的上访、聚众闹事、阻断交通、妨害社会秩序等行为，由其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2）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 号）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并在专用账户开设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名制考勤机安装，录入新薪通系统，逾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3）承包人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所有事宜办理。发生逾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4）承包人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所有事宜办理。发生逾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5）应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有关政策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凡是因工资问题造成的农民工上访、堵路、闹事等行为，视情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100 万的违约金。

（6）安排专人负责农民工工资的相关事宜。每月末向监理人、咨询人或发包人上报本月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册（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监理人、咨询人或者发包人有权对上报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册进行抽查复核，方式不限于询问农民工本人，查询银行转账记录等。若发生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7）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约定:1.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比例向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相应工程款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2.承包人须每月通过新薪通系统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转交劳务分包单位以及私人等任

何非总承包单位代付；3.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未能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须根据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及时向农民工工资专户足额储存资金，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如因工资问题造成的农民工上访、堵路、闹事等行为，按 3.3.6（5）约定处理。

（8）农民工工资支付所需材料事项约定:承包人每期申请进度款时均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材料。

（9）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比例:发包人按每期应支付进度款的（原则上不低于市政工程按 15%，房建工程按 30%，如因赶工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调整）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10）承包人必须与专户开立银行（项目所在地网点）签订监管协议，确保专户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存储工资保证金、使用工资保证金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得挪作他用。剩余部分可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经主管部门确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后，用于工程款结算。

（11）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行办理和完善各种手续，合法使用农民工，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向甲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相应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装修工程（含舞台工艺）（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通用条款第 3.5.2 项规定（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3.5.4 项规定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真实有效且经发包人审查认可、金额为中标合同总价10%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否则承包人不得进场，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作范围：按发包人委托项目管理或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工作内容：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组织项目实施阶段工程、服务、设备采购招标；协助业主方与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或施工企业及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等企业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计划，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和工程决算，处理工程索赔，组织竣工验收，向业主方移交竣工档案资料、生产试运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组织项目后评估等）和施工监理工作（包括项目实施阶段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

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单位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更正；

（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4）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其实施；

（5）严格检查放线与施工测量，并编写有关记录；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会议，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7）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单位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8）进场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范围内，合同价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11）当监理单位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未经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并在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形成书面材料报发包人审批；

（12）监理单位应公正地履行职责，在按合同要求由监理单位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设计变更；

（2）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

（3）合同价款支付；

（4）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审定；

（5）主要材料的认质认价；

（6）停工、复工通知；

（7）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

（8）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配合并确保整体工程获得新疆建筑工程天山奖。

另：移交工程时乙方自行委托具有 CMA 认证的专业检测机构（费用自理），对各单体工程室内进行有害气体（甲醛、甲苯、苯、二甲苯、TVOC、氡、氨等）检测，并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达标，否则甲方不予验收通过。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2.无重大安全事故、实现安全零死亡；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直接、间接

经济损失及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关于安全施工的要求。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好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若因施工原因而造成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损伤，则由施工方负责并承担费用，若因发包人未提供详细、准确的地下管图纸交底及周围建筑物相关设计图纸及说明，则由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按照以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指定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如出现违反疫情防控相关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若造成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其他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并执行通用条款。

①承包人必须按照现行国家及地区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

③承包方根据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地区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项目区域发生打架斗殴、聚众闹事而影响项目正常生产和办公的，发包人视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10 万元/次。

下列情形每发生一次，承包人依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施工现场内居住非值班或保安人员时，每人每天的违约金为 500 元； 施工现场内发现或有人投诉发现大小便，每次每天的违约金为 200 元；施工现场内在非指定区域存放垃圾超过 24 小时，处每天的违约金为 500 元；高空抛物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 的违约金；不带安全帽、安全绳，每人每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200 的违约金；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实施“工

完、料净、场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包含施工道路、临时设施、临时围墙、塔吊基础等的搭设、维护、拆除，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文明施工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等文件要求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工程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在进度款中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 15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节点规定）等内容。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应积极与发包人联系解决。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三日内在施工现场进行交验，由承包方做好校验和保护；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政策原因或项目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进度，需在发生后七日内办理签证，逾期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 100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3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自然现象诸如地震、台风、洪水、沙尘、大风等不可抗力因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递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②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3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③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④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⑤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范围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根据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执行合同内的材料价格、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机械费用，执行合同中相关规费及税金，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合同中没有的材料和设备价格，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进行执行；人工单价按照喀什地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文件进行调整。④图纸范围内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为包干费用，该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但由于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费用进行相应调整。⑤清单特征描述不祥或不准确的，投标时承包人未提出异议的，以施工图纸为准，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0.4.2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变更报价书的时间，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计价的时间约定：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 3 日内应将变更报价书（附相对应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详细预算及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监理及发包人，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联系单在施工前须得到发包人的确认，否则不作为计价的依据。

承包人应在变更工程施工完成后 7 日内提交变更工程量（含计日工），发包人及监理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变更工程量（含计日工）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签证工程量在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在上报进度款申请时，应将上月已签认的签证（含相关资料），一起上报，签证工程款随进度款一起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比例同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逾期上报或未上报发包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签证权益，结算时不再计入。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确认；对于有可能被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办理签证时，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有关方案或数据原件，签证原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现场签证统一使用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经济签证单格式，此单须由施工单位填写，发包人及监理经办人审核工程量，经总监、发包人按发包人程序审定后方为有效；违反本要求的签证为无效签证。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不予办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2.1 单价合同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10%，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计价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1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不含当日）和下月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15 日报送上月 16 日至当月 14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预付款：本工程预付款按合同价款的 10%拨付，该预付款分两次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工程进度款：施工单位须于每月月底前 5 日内报送当期实际完成工程产值资料，依次经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核算确认，再报请建设单位审核；审核完成后，建设单位于次月 15 日前按核定实际完成产值拨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80%。竣工验收付款：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结算审核付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全部完成后，工程款支付至最终审定结算总价的

97%。质量保证金：预留结算总价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保修义务，并按甲方要求出具对应的保修履约完成证明后，待约定保修期满，甲方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全额无息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规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国家关于竣工验收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从当期应结算的工程款中扣除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项目结算审减率超过 10%以上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待承包人支付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后，发包人才能完成项目剩余工程价款结算工作。（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日内完成结算审核，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结算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得低于国家法定保修期；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的；

②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③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未及时支付或拖欠第三人工程材料款、劳务费、机械设备款、农民工工资等全部应支付的费用而导致其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包括第三人将发

包人列为共同被告的）、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的；

④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工程所在地或其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工作的；

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并按终审价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将不合格的工程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遇不可抗力时，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承担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

⑥若承包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由发包人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若反映至相关部门，国务院欠薪索核处管理系统平台推送的，缴纳违约金 10 万；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推送的，缴纳违约金 5 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督办的，缴纳违约金 3 万。若发生上述问题，拒不整改的，除违约金外，将承包人存至发包人账户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所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有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或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已完工程的工程款按照审计价的 80%支付，剩余 20%作为应承担的违约金，承包人已进场的材料设备及已采购未进场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均不认可，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上述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违反合同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按相应合同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同时可以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材料和（或）设备相应签约合同价金额或监理人、咨询人、发包人审定价值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质保金。

（6）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未及时支付或拖欠第三人工程材料款、劳务费、机械设备款、农民工工资等全部应支付的费用而导致其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包括第三人将

发包人列为共同被告的）、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涉诉维权费用。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天内与发包人、监理人、咨询人共同确认已完工程工程量并撤出现场，承包人逾期或者不参与工程量确认时，发包人、监理人、咨询人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应予以认可，已完工程的工程款按照审计价的 80%支付，剩余 20%作为应承担的违约金，承包人已进场的材料设备及已采购未进场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均不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9）承包人未按期配合发包人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及施工许可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完成建设云承接并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资料，发生逾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应将签字并盖章的合同送到发包人处；发生逾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惩罚性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未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失信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11）承包人未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要求及时编制文件项目资料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编制工程相关资料时，过程资料编制不及时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2）承包人应高度尊重项目管理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履行职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及项目管理监理单位的监督、协调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违约金，拒不合作的单位或个人，发包人将责令其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或中止施工合同。

（13）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另：本合同因承包人过错导致解除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清算，验收符合合同要求的已完工程，并在扣除违约金、质保金及其他损失金额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程款结算事宜（承包人应提供验收合格已完工程竣工资料），承包人仍需承担已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满足合同全部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费用或损失自负， 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额赔偿。承包人对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

安全、环保负全责。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发包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天内与发包人、监理人、咨询人共同确认已完工程工程量并撤出现场，承包人逾期或者不参与工程量确认时，发包人、监理人、咨询人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予以认可，已完工程的工程款按照审计价的 80%支付，剩余 20%作为应承担的违约金，承包人已进场的材料设备及已采购未进场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均不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1）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拒绝修复或修复后仍不合格的；

（3）因承包人导致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已无法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

（4）按照承包人上报的横道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15 天的；

（5）因承包人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导致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

（6）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出现违法分包、转包的。

本合同因承包人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清算，验收符合合同要求的已完工程，并在扣除违约金、质保金及其他损失金额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程款结算事宜（承包人应提供验收合格已完工程竣工资料），承包人仍需承担已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90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含在合同价中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按通用条款执行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按通用条款执行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否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一）_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条款_

1、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实名制工作负总责，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

2、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用工单位必须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农民工作业人员出入施工区域必须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出入施工现场。

3、施工企业不得以被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4、按照新建标函 2021【17】号关于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计取事项（试行）的通知，工程结算时，发承包双方根据发包方、监理方、审计方审定的实施方案，据实结算。

（二）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节招标人要求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 3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

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

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卷）

一、 工程量清单说明部分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同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量清单缺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和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调整,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经济标）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国家或自治区、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等，国家或自治区、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

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或调整。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确定综合单价。
2.5.1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列出分部分项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2.5.2 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方式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2.5.3 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列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由于承包人自行计算错误或漏报的，将不再给予调整。
2.5.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已包括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确

定的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施工图全部内容，并须在招标过程中经投标人提出质询，招标人以答疑的形式确认，结算工程量以完成的实体量为准。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以任何形式调增。分部分项工程量调整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二)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其他项目费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

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自治区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非发包人原因）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8.4 总承包服务费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本招标文件的“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中自报费率并计算金额。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按国家、自治区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非发包人原因）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

3. 其他说明

3.1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及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招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并确保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写内容一致。

4.2 投标人应当使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提供的格式（除工程量清单封面外），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无法满足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时，可自行补充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示范格式）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时间：　　年　　月　　日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70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table>
<tr><td>项目编码</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计量单位</td><td></td><td>工程量</td><td></td></tr>
<tr><td colspan="8">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td></tr>
<tr><td rowspan="2">定额编号</td><td rowspan="2">定额项目名称</td><td rowspan="2">定额单位</td><td rowspan="2">数量</td><td colspan="4">单价</td><td colspan="4">合价</td></tr>
<tr><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管理费和利润</td><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管理费和利润</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人工单价</td><td colspan="3">小 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元/工日</td><td colspan="3">未计价材料费</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清单项目综合单价</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材料费明细</td><td colspan="3">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td><td>单位</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价（元）</td><td>暂估单价（元）</td><td>暂估合价（元）</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其他材料费</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材料费小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如不使用自治区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 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合计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的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　暂估价	-		明细详见材料（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5				
合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单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元）	备注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合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提供材料					
	合计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定额人工费			
1.1	社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	养老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2）	失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3）	医疗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4）	工伤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5）	生育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2	住房公积金	定额人工费			
1.3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 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现行格指数 Ft	备注
		定值权重 A		-	-	
		合计	1	-	-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 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第六章　图纸

（另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南疆科普文化综合体（喀什文化中心及展陈配套）装修工程（含舞台工艺）项目

建设规模：_____

结构类型：_____ 层数：4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喀什市大亚郎水库西侧，深喀大道北侧，奥林匹克路东侧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___

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___/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_____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八章“三、经济标格式”附表 9.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八章“三、经济标格式”9.2“材料暂估单价表”。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___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

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_____。

3.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配合并确保整体工程获得新疆建筑工程天山奖。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二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_____/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

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__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

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__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__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

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__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

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 (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_____/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管理规定》地方公安、住建部门治安管理相关规定编制。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预警响应分级、处置流程清晰、现场管控疏散、内外联动报警、善后处置完善，具备可操作性和定期演练。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9.1.2 对于本款第9.1.1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

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28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签约合同价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

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 建设单位（业主）委托的 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按合同条款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按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按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有)；

（7）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_____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对主要材料采用厂家和代理商及材料品牌的要求

1.1.1 设备、材料供应厂家和代理商及品牌的要求（详见附表）

1.1.2 附表中列举的材料品牌投标人可以选定其一填报或采用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尽之处详见设计图纸。

附表

主要材料采用厂家和代理商及材料品牌的要求（建议或推荐品牌不得小于三家）

产品品牌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施工部位	品牌	备注
1	褐色 304 不锈钢板	墙面	太钢不锈（TISCO）、宝钢不锈（Baosteel）、酒钢宏兴（JISCO）	
2	镜面不锈钢蜂窝板	墙面/吊顶	太钢不锈（TISCO）、宝钢不锈（Baosteel）、酒钢宏兴（JISCO）	
3	铝拉网	吊顶	中国铝业（CHALCO）、凤铝铝业（FENGLV）、坚美铝业（JIANMEI）	
4	铝扣板	吊顶	中国铝业（CHALCO）、凤铝铝业（FENGLV）、坚美铝业（JIANMEI）	
5	6~8 厚复合聚氯乙烯运动地板	地面	阿姆斯壮（Armstrong）中国、洁福（Gerflor）中国、韩华（Hanwha）中国	
6	透声布	声桥	欧雅（Eurotex）、山花地毯（Shanhua）、美沃（Mervor）	
7	木纹槽孔吸音板	墙面	圣象地板（PowerDekor）、大自然地板（Nature）、久盛地板（Jiusheng）	
8	10mm 胡桃木木装配板	墙面	圣象地板（PowerDekor）、大自然地板（Nature）、久盛地板（Jiusheng）	
9	成品橡木木挂板	栏板	圣象地板（PowerDekor）、大自然地板（Nature）、久盛地板（Jiusheng）	
10	GRG 造型顶	吊顶	石膏先生（Mr.Gypsum）、欧陆美居（EuroDeco）、阿姆斯壮（Armstrong）中国	
11	超白玻璃	墙面/吊顶	信义玻璃（XinyiGlass）、南玻（CSG）、福莱特（FlatGlass）	
12	烧毛花岗岩板	地面	东鹏（Dongpeng）、马可波罗（MarcoPolo）、蒙娜丽莎（Monalisa）	
13	纸面石膏板	墙面/吊顶	龙牌（DragonBrand）、泰山石膏（TaishanGypsum）、可耐福（Knauf）中国	
14	12mm 厚冰川矿棉板	吊顶	阿姆斯壮（Armstrong）中国、杰科（Jacko）、星牌优时吉（USGBoral）	
15	实木门	出入口	梦天木门（Mengtian）、TATA 木门（TATA）、	

			尚品本色（S 尚品本色）	
16	**木质隔音门**	隔音区域	日上木门（Rishang）、霍尔茨（Holz）、润成创展（Runcheng）	
17	**金色金属漆**	金属表面	立邦（NipponPaint）中国、多乐士（Dulux）中国、嘉宝莉（Carpoly）	
18	**50mm 高实木踢脚线**	墙面底部	圣象地板（PowerDekor）、大自然地板（Nature）、久盛地板（Jiusheng）	
19	**金属踢脚线**	墙面底部	坚朗（Kinlong）、国强五金（Guoqiang）、合和五金（Hehe）	
20	**定制 GRG 造型栏河**	栏河	石膏先生（Mr.Gypsum）、欧陆美居（EuroDeco）、阿姆斯壮（Armstrong）中国	
21	**钢制隔音门**	隔音区域	坚朗（Kinlong）、国强五金（Guoqiang）、合和五金（Hehe）	
22	**2.5 厚复合聚氯乙烯卷材**	地面	阿姆斯壮(Armstrong)中国、洁福(Gerflor)中国、韩华（Hanwha）中国	
23	**肌理壁布**	墙面	欧雅（Eurotex）、山花地毯（Shanhua）、美沃（Mervor）	
24	**8 厚单层地毯**	地面	欧雅（Eurotex）、山花地毯（Shanhua）、美沃（Mervor）	
25	**织物硬包**	墙面	欧雅（Eurotex）、山花地毯（Shanhua）、美沃（Mervor）	
26	**织物软包**	墙面	欧雅（Eurotex）、山花地毯（Shanhua）、美沃（Mervor）	
27	**全玻璃栏板**	栏板	信义玻璃（XinyiGlass）、南玻（CSG）、福莱特（FlatGlass）	
28	**预制磨石板**	地面/墙面	巴斯夫(BASF)、嘉宝莉漆(Carpoly)、三棵树	
29	**10mm 厚白色石英石**	台面/墙面	东鹏（Dongpeng）、马可波罗（MarcoPolo）、蒙娜丽莎（Monalisa）	
30	**石材饰面板**	墙面	东鹏（Dongpeng）、马可波罗（MarcoPolo）、蒙娜丽莎（Monalisa）	
31	**硅酸钙板**	墙面/吊顶	龙牌（DragonBrand）、泰山石膏（TaishanGypsum）、可耐福（Knauf）中国	
32	**8 厚穿孔埃特板（孔径 8，穿孔率 20%）**	墙面/吊顶	龙牌（DragonBrand）、泰山石膏（TaishanGypsum）、可耐福（Knauf）中国	
33	**9.5 厚穿孔石膏板**	墙面/吊顶	龙牌（DragonBrand）、泰山石膏（TaishanGypsum）、可耐福（Knauf）中国	
34	**12 厚穿孔石膏板（穿孔率 12%）**	墙面/吊顶	龙牌（DragonBrand）、泰山石膏（TaishanGypsum）、可耐福（Knauf）中国	
35	**穿孔石膏板（穿孔率≥8%）**	墙面/吊顶	龙牌（DragonBrand）、泰山石膏（TaishanGypsum）、可耐福（Knauf）中国	
36	**穿孔吸音板（穿孔率≥12%）**	墙面/吊顶	龙牌（DragonBrand）、泰山石膏（TaishanGypsum）、可耐福（Knauf）中国	
37	**穿孔石膏板（穿孔率≥12%）**	墙面/吊顶	龙牌（DragonBrand）、泰山石膏（TaishanGypsum）、可耐福（Knauf）中国	
38	**穿孔埃特板**	墙面/吊顶	龙牌（DragonBrand）、泰山石膏	

			（TaishanGypsum）、可耐福（Knauf）中国	
39	**600*1200mm 玻纤板面层**	吊顶	阿姆斯壮（Armstrong）中国、杰科（Jacko）、星牌优时吉（USGBoral）	
40	**无机涂料**	墙面/金属表面	立邦（NipponPaint）中国、多乐士（Dulux）中国、嘉宝莉（Carpoly）	
41	**环保型无机涂料**	墙面	立邦（NipponPaint）中国、多乐士（Dulux）中国、嘉宝莉（Carpoly）	
42	**耐擦洗涂料**	墙面	立邦（NipponPaint）中国、多乐士（Dulux）中国、嘉宝莉（Carpoly）	
43	**苯丙乳胶漆(内墙用)**	墙面	立邦（NipponPaint）中国、多乐士（Dulux）中国、嘉宝莉（Carpoly）	
44	**30 厚 A 级硬质无机纤维吸声涂料**	墙面	立邦（NipponPaint）中国、多乐士（Dulux）中国、嘉宝莉（Carpoly）	
45	**环保型喷涂矿物纤维**	墙面/吊顶	阿姆斯壮（Armstrong）中国、杰科（Jacko）、星牌优时吉（USGBoral）	
46	**金属氟碳漆面漆**	金属表面	立邦（NipponPaint）中国、多乐士（Dulux）中国、嘉宝莉（Carpoly）	
47	**矿棉吸音板**	吊顶	阿姆斯壮（Armstrong）中国、杰科（Jacko）、星牌优时吉（USGBoral）	
48	**钢制隔音门**	观众厅入口、设备间、声学实验室贵宾通道、后台通道、消防疏散门舞台两侧、录音室、控制室	北京筑之杰门业、广东赛科消防设备、上海声筑声学科技或同等档次	
49	**木质隔音门**	贵宾厅、休息室、演员化妆间观众休息区、展厅、小型演奏室后台办公区、道具间、音乐教学室	上海声美声学装饰、北京静音宝声学材料、广州涤音环保科技或同等档次	
50	**实木门**	贵宾厅主入口、院长办公室、VIP 休息室 VIP 通道、高端休息室、剧场接待室大型贵宾厅、剧场主入口、高端功能室	TATA 木门（剧场定制款）、梦天木门（高端定制系列）、冠牛木门（实木定制款）或同等档次	
51	**书架**	图书馆	50 方钢主龙骨，20 方钢次龙骨，配 1.5mm/2.0mm 厚钢板表面白色氟碳喷涂，2mm 木纹转印铝板；书架高度 2m，宽度 300mm，350*550mm 分格	备注：国标产品，需满足设计及甲方使用要求
52	**驱动电机**	舞台工艺	森力玛、美事科、博能、国茂或同等档次	
53	**减速器**	舞台工艺	通力、恒齿、博能、国茂或同等档次	
54	**限位开关**	舞台工艺	法国 Schneider、日本 OMRON、美国 SUNS、德国 Schmersal、德国 STROMAG 或同等档次	
55	**变频器**	舞台工艺	德国 Nord、德国 SEW、英国 CT、德国 SIEMENS、法国 Schneider 或同等档 次	
56	**编码器**	舞台工艺	德国 KUBLER、瑞士 ELCO、德国 Sick、意大利 ELTRA、日本 OMRON 或同等档次	
57	**可编程控制器**	舞台工艺	德国 SIEMENS、法国 Schneider 或同等档次	
58	**工业控制计算机**	舞台工艺	德国 SIEMENS、台湾研华、日本 CONTEC 或	

			同等档次	
59	**断路器**	舞台工艺	法国 Schneider、德国 SIEMENS、日本 OMRON、瑞士 ABB 或同等档次	
60	**接触器**	舞台工艺	法国 Schneider、德国 SIEMENS、日本 OMRON、瑞士 ABB 或同等档次	
61	**继电器**	舞台工艺	法国 Schneider、德国 SIEMENS、日本 OMRON、瑞士 ABB 或同等档次	
62	**控制按钮和控制开关**	舞台工艺	(法国 Schneider、德国 SIEMENS、日本 OMRON 或同等档次	
63	**舞台木地板**	舞台工艺	采用国产优质品牌，大连千森、大连鹏森、大连亿林、南京华维或同等档次	
64	**幕布**	舞台工艺	金华冠，万里，金舞台	幕布阻燃防火质量要符合强制性国际标准《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20286-2006)要求，防火等级为 B1 级。
65	**声学座椅**	舞台工艺	丽江、筑丰巢、友识或同等档次	
66	**大剧院内通系统**	舞台工艺	NAYA、DB-MARK、RTS 或同等档次	
67	**大剧院监督摄像系统**	舞台工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同等档次	
68	**灯光系统控制台**	舞台工艺	AVOLITES、ETC、MA 或同等档次	
68	**千兆交换机、网络解码器**	舞台工艺	Luminex、Arista、Juniper 或同等档次	
69	**8 路信号放大器、网络智能型数字调光直通柜、场灯控制器**	舞台工艺	FDL、星光、佑图或同等档次	
70	**LED 显示系统**	舞台工艺	丽晶、广丰、天合或同等档次	
71	**线材辅料**	舞台工艺	国产优质	
72	**洁具卫具**	卫生间	TOTO、箭牌、九牧、科勒	不限于包括马桶、感应式蹲便、立式感应小便器、挂式感应小便器、感应双出水龙头、单个台下盆
73	**地砖**	卫生间	东鹏、蒙娜丽莎、马可波罗、简一、诺贝尔	不限于包括 600*1200 地砖、800*600 防滑地砖、800*800 防水磨石地砖、600*1.2 木纹砖、盲道砖
74	**墙砖**	卫生间	东鹏、蒙娜丽莎、马可波罗、简一、诺贝尔	
75	**灯具**	整个项目	欧普、飞利浦、雷士	照明
76	**铝单板/造型铝单板**	墙面	广东坚美铝业、广东凤铝铝业、山东华建铝	

			业	
77	**环氧磨石**	地面	巴斯夫(BASF)、嘉宝莉漆(Carpoly)、三棵树	

1.1.3 以上所给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如与图纸设计规格不尽相同，可采用同种品牌相近的规格代替（质量必须在原图纸设计规格质量之上）。

1.1.4 如果给定的以上品牌中没有与图纸设计相同或相近规格的产品，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 承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

1.2.1 在发货前必须向业主提供所投标产品在中国总代理的发货证明及双方合同；

1.2.2 在发货时提供产品的原产地证明及原厂家发票；

1.2.3 在发货时提供产品的材质证明原件。

2.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及节能防火要求。

3. 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地方强制性标准执行。

4. 本工程施工材料应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技术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四节　招标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1、招标工程：南疆科普文化综合体（喀什文化中心及展陈配套）装修工程（含舞台工艺）项目

2、建设规模：南疆科普文化综合体（喀什文化中心及展陈配套）装修工程（含舞台工艺）项目全部装饰装修及舞台工艺相关施工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6098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 4 层，地下 1 层。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室内装修工程以及喀什剧场舞台和黑匣子剧场舞台工艺（含舞台机械等）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南疆科普文化综合体（喀什文化中心及展陈配套）装修工程（含舞台工艺）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室内装修工程以及喀什剧场舞台和黑匣子剧场舞台工艺（含舞台机械等）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中所示为本标段室内装修设计范围的全部装修工程（含舞台工艺），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配合出图和送审、材料采购、运输、加工制作、施工、检验、检测、现场配合、清洁、产品保护、备品备件和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直至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结束等全部工作，包括与总包、幕墙、弱电、暖通、电气、给排水等的配合工作，以及为取得主管部门批准及满足验收和评定优质工程所需的工作。

3、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须知 （供投标人参考）

4、建设地点：喀什市大亚郎水库西侧，深喀大道北侧，奥林匹克路东侧

5、本项目的总体目标为配合并确保整体工程获得新疆建筑工程天山奖。

二、技术规范及标准

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或者新老交替，则以较严格或最新发布的为准。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钢结构焊接及验收规程》JGJ81-2003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16

《钢结构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2002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CECS 24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GB51022-2015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24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GB18588-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 的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

《舞台机械验收检测规范》GB/T 36727-2018

《舞台机械台上设备安全》WH/T 28-2007

《舞台机械台下设备安全要求》WH/T 36-2009

《舞台机械刚性防火隔离幕》GB 36726-2018

《舞台灯光系统验收检测规范》WH/T97-2022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测量规范》GB/T 50525-2010

……

2、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

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三、材料质量要求

1、 材料选择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承包人施工前上报甲方，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供应要求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或认可后方可使用。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四、工程管理的要求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所有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擅自分包、转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按违约情形追究相关责任，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报送行业行政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予以处置处罚，并在相关官方平台进行公示。

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五、施工工作的要求

（一）工作范围

1、施工范围

本次给出的工程招标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投标人应研究招标图纸、招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投标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本工程招标及合同文件等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图纸、技术规格书和招标文件，了解工程的内容，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本工程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与技术规格书（物料白皮书）、设计答疑、**产品品牌汇总表**等）中所示为本标段室内装修设计范围的全部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配合出图和送审、材料采购、运输、加工制作、施工、检验、检测、现场配合、清洁、保护和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直至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结束等全部工作，并按要求向发包人移交所需的资料。

（2）本项目承包人应负责在本次招标图的基础上完成对室内装修工程部分重要节点的深化设计，须配合本工程的设计单位完善施工图，配合设计单位完成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图纸的审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原工程设计单位的图纸审核、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图纸的审查和有关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防雷接地等）的审查。所需派驻现场的设计人员、优化图纸、深化图纸、审图（包括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等相关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3）中标单位应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图纸承担施工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承包责任，及时与总承包单位协调，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认真施工直至全部完工。并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各方面承担全部责任。

（4）本项目对主体施工招标已进行完毕，本项目中标单位除接受与主体施工总承包人的配合外，还须同时做好与机电工程、幕墙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等其它专业分包工程以及业主独立发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确保整个装修工程通过最终验收。因承担相应协调、配合工作所须增加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5）根据发包人或技术规格书（物料白皮书）、**产品品牌汇总表**要求提供相关装修材料的小样和备品备件以及材料检测报告（如有），并确保相关装修材料符合建筑师、监理师、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相关要求。

（6）施工期间及竣工后清理及运送所有与本合约有关的废料和垃圾，经和主体施工总承包人商量后负责运走。

（7）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直至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结束等内容，包括整个工程中所有工作内容与政府管理部门或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检测（工程检测）、空气

检测+空气治理（室内环境监测）等）相关的申报、检测、批准、验收有关的一切工作， 以及根据国家或相关建筑规范、规定要求的相应各子项工程的测试、检验、运行、质量保修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报价时需自行考虑。冬季施工期间的暖气费、所有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按城建档案编制要求，汇总、整理、编制和移交竣工档案资料。

（9）其他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和相关文件等。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和工程进度要求，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即使是投标单位中标后），对此承包人不能有异议。

2、投标人报价时应结合自己施工经验和水平自行考虑施工损耗、辅材等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完成该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人工、材料（含辅材及材料存储、运输、保管等费用）、机械设备、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措施费（如高空作业、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办公用房等）、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3、本项目施工现场应严格执行脚手架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且本项目脚手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调整。

4、项目施工用地红线区域内临时道路、垂直运输、材料场外加工、材料二次转运、硬化施工、脚手架等由承包人考察现场后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内，中标后，未经发包人或第三方造价咨询、监理等机构同意和认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或拖延工期。

5、承包人须做好施工现场扬尘、噪音等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等相关工作，现场围挡、施工出入口及办公区生活区的建设必须符合相关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关要求及文明创建相关要求，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取及支付费用。

6、本工程投标报价均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承包人应考虑到上述内容进行报价，此外除特别说明外结算时不予调整。本项目工期较长，投标人理性合理报价。

7、本工程施工周期长，施工过程可能产生人工材料调差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材料均不予以调整，投标人应考虑到此项风险。

（二）现场踏勘

1、投标人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踏勘，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进行充分考虑；施工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增加费用。中标后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必要 的进一步勘查，确保不破坏地下管网、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并自行承担费用。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临时设施搭设费、土地租赁费、临时用地手续费及复垦保证金等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以后不再调整。

3、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场情况、道路运输条件、储存空间、

装卸限制、施工现场用水用电位置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投标人正确报价的情况，在填报价格时应充分考虑各种不利因素，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投标总价。

（三）办公管理

1、本项目为重点工程，配合招标人做好参观调研、检查汇报将进入常态化。

2、承包人须按主管部门、发包人要求提供为保障现场安全所需的围墙、监控、护网及护板等。承包人承担因现场施工需对围墙、监控、护网及护板拆除修复的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在围墙上进行公益广告、文化宣传及企业形象展示并定期更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四）环保要求

1、本项目渣土处理及运输需满足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处理渣土。本项目招标文件弃土运距为暂估运距，相关费用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审批、测算结果据实结算。

3、本项目多余土方全部外运处理，不得在现场堆放；土方须运至合法倒土场，不允许在其他地方随意堆放。后期供水、供电、燃气、有线电视、供热等若为招标人委托的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建筑垃圾也由投标人中标后负责清运，此项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4、本工程施工现场必须配备满足渣土运输、材料进出场车辆清洗的全自动冲洗设备、楼层和周界自动喷雾系统、高杆喷淋系统、塔吊喷淋系统、围墙喷淋系统、自动监测系统、超远大功率雾炮机、洒水车，并根据相关要求配备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数据按要求接入指定平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现场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包括设计变更产生的垃圾清理、外运），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工程管理

1、承包人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的要求。

2、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环保、信息等管理和控制，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按照自治区智慧工地要求配备相关软硬件设施，智慧工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视屏监控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实名制管理系统、广播系统、工程进度管理系统等。

3、分包的工程，备注如下：

（1）主体装修（含舞台工艺部分）严禁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如发生上述行为，经查实后将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场，同时发包人报监管部门

处理。

（2）分包单位企业规模和资质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分包内容及分包项须得到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的认可，舞台工艺不允许分包。如该工程实际施工人通过诉讼向中标人主张权利时，将招标人列为共同被告的，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3）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本工程所涉及到分包工程、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设备进场及安装、机械进场及安装（包括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自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费用中。

（5）承包人要统筹负责进度、质量等，并提供相应施工场所及必备的施工条件。

注：对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且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其他方面：

（1）定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单价，须经甲方和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查询审核，若投标文件中出现不平衡报价（舞台工艺部分）**，以及涉及到二次深化，甲方与第三方认为不合理的（与信息价、市场价相差过大），超出合理范围的，如需进行调整，签订补充协议。**

（2）所有设备及配件、材料，设计图纸及清单参数、描述未详尽之处，投标人要考虑其功能使用齐全，正常使用。其价格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中标人应负责在本次招标图的基础上完成对舞台工艺安装部分重要节点的深化设计，须完善施工图，且经原设计院审核，配合完成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图纸的审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原工程设计单位的图纸审核、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图纸的审查和有关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防雷接地等）的审查。所需派驻现场的设计人员、优化图纸、深化图纸、审图（包括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二次加工等相关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5）中标单位应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图纸承担施工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承包责任，及时协调，服从管理，认真施工直至全部完工。并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

环境保护等各方面承担全部责任。

（6）本项目中标单位除接受施工总包单位的管理外，还须同时做好与机电工程、幕墙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等其它专业分包工程以及业主独立发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确保整个工程通过最终验收。承担本工程相应协调、配合工作所须增加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六） 承包方式说明

1、室内装修工程单位（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同时接受招标人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的监督管理。

2、本专业分包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范畴，室内装修工程单位需接受主体施工总承包人的管理、协调和配合，确保整个项目的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均达到合同目标。

3、室内装修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招标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分包行为时（劳务分包和材料设备供应除外），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由主体施工总承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用水、用电接口（以现场确定为准）、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计划等，室内装修工程单位应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说明，并根据施工组织方案自行布管接线。水电由总承包单位提供，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与主体施工总承包人的水电综合协调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6、室内装修工程单位应了解目前现场施工进度和现场施工情况，投标人不得以现场施工情况不详，提出增加任何费用。

（七）室内装修工程其他相关工作

1、室内装修工程单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设计图，按照安全、经济、合理的原则，按照现行国家相应的设计和验收规范设计确定具体的结构布置方案及构件型号、规格信息，并提供完整之设计计算书以及详细设计图纸。由于承包人原因无法一次性通过本工程验收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室内装修工程单位在每周的工程例会上应提供书面的周计划，内容有上周完成情况，下周计划完成情况，需要建设单位解决的问题，每月20日室内装修工程单位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作量，同时提供下月施工计划。

（3）自备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设计、生产、施工、验收规范、文件等所有依据资料，并无条件提供给招标人、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查询。

（4）按设计图完成指定样品安装，经招标人、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确认合格后方可展开施工。

（5）室内装修工程单位应根据承担的本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各项内容，完成各专业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工作，并取得本工程设计单位确认，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6）在深化设计经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施工。材料按照投标时提供的主要材料样板经发包人认可后选用。

（7）对深化设计的安全、经济、合理性承担责任，并考虑一定的市场价格风险。相关费用在报价中包干使用，不得以进度、质量、变更工程量、市场价格风险、政府文件发布等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因素向承包人及建设单位提出增加合同价款之要求。

（8）在深化设计确认后，及时向有关方做必要的设计及施工交底，保证在各个施工阶段与总包的穿插配合落实，并做书面记录，由各方书面确认实施，由此引起的返工及延误由室内装修工程单位与主体施工承包人协商解决，建设单位协调配合。

（9）按时进场开工，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在移交发包人之前，无偿对施工成品负保护及清理责任。在安装期间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做好产品保护。这一期间因成品保护不当而导致的损失，室内装修工程单位首先应予以修复或更换，若发生非室内装修工程单位原因造成相关费用由室内装修工程单位自行与责任方协商解决，发包人协调配合。文明施工，爱惜其他分包人的材料及已完工程，不得损坏其他分包人的材料及已完工程，如因室内装修工程单位原因发生损坏由室内装修工程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10）室内装修工程单位材料、机械设备进场需提前向监理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清单，承包方批准后方可进场。

（11）室内装修工程单位在其工程施工前须与主体施工总承包人联系，并将施工过程中须配合事项提前以书面形式上报主体施工总承包人，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浇筑混凝土前由室内装修工程单位确认。室内装修工程单位应严格按照主体施工总承包人或第三方制定的施工进度总计划合理安排劳动力及工期，完成穿线、放置电缆等类似工作。如未事先做好上述工作而导致额外的施工费用，将由室内装修工程单位自行承担。主体施工总承包人有权对因室内装修工程单位过失导致的其它损失进行追索及处罚。

（12）室内装修工程单位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修复（如用水泥砂浆等材料填实、为外露的电线、管道批灰、消防封堵等工作）由室内装修工程单位自行完成。

（13）施工过程中注意对包括主体施工总承包人及其他专业分包人在内的工程产品的保

护，服从主体施工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

（14）室内装修工程单位应积极主动与发包人及主体施工总承包人、消防分包沟通，协调配合完成精装修工程的消防送检、质检、安检报监、材料试验，各项检查和验收等工作，并配合完成备案验收所需的所有工作。

（15）室内装修工程单位负责合同内各分项的整体质量、进度、安全，室内装修工程单位须对所有工程施工中出现的矛盾作出协调，含设计及主体结构图纸中可能出现的矛盾。**室内装修工程单位项目部组成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室内装修工程单位不得调换。**

（16）工程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室内装修工程单位必须在工程正式验收前将整个系统工程作一次全面清洁，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和垃圾石，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总价中。

（17）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人员、材料、设备退场，并按发包人竣工备案的要求套数在完工后 30 天内编制竣工备案资料提交给发包人；配合该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验收及检查工作。提供使用、保养、维修的说明书。

（18）发包人指导室内装修工程单位完成工程竣工资料收集和汇总工作，并协助过程检查。室内装修工程单位完成所有资料的收集和汇总，并在竣工完成后，将所有备案资料在满足国家及地方验收备案标准的基础上汇总并自行装订成册。

（19）在缺陷责任期内，提供免费、及时的维修保养和配件更换，保修期满后提供价格合理的备用零件。

（20）室内装修工程单位严格按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保证提供安装的结构部分尺寸误差控制在该部分施工验收规范允许范围内；提供的结构尺寸误差超过规范允许范围的须及时整改至符合要求。

（21）室内装修工程单位应按政府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其合同范围对应的有关经营行为报备、质量报备、安监等报备工作，发包人有权督促办理，并有权将报备不及时的情况及影响上报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追索由于室内装修工程单位报备不及时引起的连带责任。

（21）由发包人或监理召集的例会和其他会议，室内装修工程单位应派指定的项目部人员准时参加，如无故缺席、迟到或早退，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室内装修工程单位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如因缺席、迟到或早退原因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其后果由室内装修工程单位自负。

（22）现场场容场貌：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材料堆放于指定区域，不得自行乱堆乱放，影响现场施工；若承包人自行搭设堆放处，须符合发包人的相关标准。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并进行处罚。

（23）室内装修工程单位应妥善处理其劳资关系，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管理及检查并交纳相关费用，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其员工及农民工工资，严禁拖欠及克扣员工及农民工工资。室内装修工程单位已充分了解双方商定的本合同条款中工资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方式对其员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影响，室内装修工程单位因欠薪与其员工及农民工造成的纠纷、诉讼等争议由室内装修工程单位自行解决，一切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可因室内装修工程单位欠薪情况直接向其农民工支付工资，所支付款项将从室内装修工程单位合同款中予以扣回。

2、室内装修工程单位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在发包人的的统一管理与协调下开展工作。主体施工承包人向室内装修工程单位提供已在现场设置的所有合理的设施，以便室内装修工程单位能够顺利开展他们的工作。这些基本的设施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所列项目：

（1）向室内装修工程单位书面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点、线等；

（2）提供室内装修工程单位使用现场的通道与场地（包括现场已铺设的脚手架）、材料堆放场地及卫生设施，并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

（3）现场的临水、临电，室内装修工程单位须与主体施工承包人协商具体的接驳地点和方式并服从主体施工承包人的管理；

（4）主体施工承包人在场内建立了垃圾堆场，室内装修工程应按照主体施工承包人要求按时将其建筑和生活垃圾集中堆放至指定垃圾堆场。

3、承包人仔细了解可能影响其今后施工的各种不利因素和需主体施工承包人（或其它专业分包、独立承包人）配合、协调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接口或界面的处理、临时设施、已有的内外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垃圾清运、水电设施、安全设施、纠察、资料等工作，并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具体实施过程中，由承包人与主体施工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事宜，业主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八）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的原则

1、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原则上由中标人自行采购，选用的相关设备、材料应符合国家 有关标准和市场准入制度，满足国家规定的 3C 认证（如有）、3CF 认证（如有）、入网许可（如有）等要求，相关认证、检测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包括需现场二次复试抽样的材料）。

2、本项目所涉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须在招标人的监督下满足招标人的品质及功能要求。即招标人审批所需使用的主要设备的品牌、品质、质量后，由中标人根据招标人的审批意见进行采购。使用材料须满足招标人确定的品牌、品质、质量、标准要求，组织采购人须预先与招标人做好沟通，做好时间统筹，避免工期延误，在此前提下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组织采购。因

采购导致延误工期由承包方承担。

3、本项目施工所需主要设备、配件及材料由中标人采购，但承包人设备采购时需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设备价格以投标报价为准，提供的设备需满足设计及甲方要求等；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发包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不合格，需重新提供，以甲方认定为准。设备报价包括投标人设备的购买、运输、安装及调试运行、检验等直至验收合格所有相关费用。所采购的设备及材料必须符合招标人对品牌和质量的要求，在供货时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和必要的材料检验报告，并对材料质量负责。所有材料价格均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而进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4、施工现场所采用的产品均符合甲方的要求，不得弄虚作假，若出现产品、品牌与经甲方确定的材料、设备不一致等或者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的，甲方有权限期整改；若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改为甲供或者直接分包，同时并不解除中标人对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和违约责任。

5、中标人采购的设备、配件及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应按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配件及材料必须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未按规定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设备或材料不得用于本项目。

6、其他要求

（1）为保证本工程的整体功能、性能得到保证，投标人所选的材料、制品和设备的技术参数及投标报价应当满足设计图纸和招标人对材料品牌、规格、性能等提出的各项要求，自报单价，计入投标文件予以报价。材料、制品、设备采购定货前应征得招标人和施工监理单位等对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并封样后，方可按封样标准定货购买；如发现施工单位未按封样要求而擅自采购或未在获得上述单位书面认可而自行采购的，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及相应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为实现本工程设计效果、功能要求，招标人有权按照本工程的实际需求，对材料品牌、规格相应材料进行选择，所发生的价格差异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若投标人选用非参考品牌范围内的品牌造成系统功能不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更换品牌，费用不做调整，延误工期的，投标人赔偿。

（3）当设计说明、图注、技术规格说明等无明确要求时，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设计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其他重要的材料、设备应选用优质产品且应提供不少于三个品牌供招标人选择。

（4）中标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未经监理确认的

材料，不得用于工程，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未提供暂定市场价的材料、制品，凡属于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范围的及市场指导价中未列入的材料，投标单位应根据市场信息，结合自身实力，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在投标文件中自报材料和制品的市场单价，一旦中标，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如在施工期间中标人与招标人所确认的材料及制品的规格、型号或品牌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自报不同时，则中标人采购定货前应征得招标人在品牌、规格、颜色、质量等级、价格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但价格不再调整。

（6）承包人应对运输到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承担验收及保管责任，同时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承包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出厂检验合格证、技术说明文件和检测报告等。招标人和施工监理单位对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如一方对另一方供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另一方供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应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承担。经复验检测后，另一方供料 如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一方承担。

（7）所有运送到工地现场的一切设备材料及零部件均需为簇新的包装和保护妥当，以防因运送、恶劣气候或其他情况而受到损坏。包装和保护措施均需是防湿、防虫、防锈、防震及防潮。同时，在可行情况下，在使用前用包装箱装载或用保护层盖好，尽可能保留原有包装，一切设备、物料均须有足够及安全牢固的包装，并为设备/物料运送途中及运抵现场可能受到的不同天气影响做好安全运送措施。

（8）任何上述项目在运送期间或送至工地现场时受到损坏，承包人须立刻收回并为发包人免费更换，工期不予顺延。

（9）承包人所有的已进场材料必须妥善保存，保证储存材料处于整洁有序和不会受天气影响的状态；招标人不会同意将未达到上述储存要求的材料的价值纳入任何月度付款中。招标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将任何已进场材料储存到现场特定的位置，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九）BIM 要求（此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装修工程 BIM 招标要求

一、 总则

1.根据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数字化建造与交付的总体要求实施，招标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实施要求。

2.本项目装修工程BIM应用主要覆盖施工阶段，装饰装修单位根据本项目BIM应用目标和管理要求，实施装修工程BIM应用工作的装饰装修BIM工作。工作范围包含本项目所有涉及装修工程的专业区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全过程有关深化设计、质量、进度与工期、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材料、变更、计量与支付、验收、等全部或部分内容的BIM应用工作。

3.装饰装修单位的BIM工作应接受招标人的统一管理，完成招标人、第三方单位提出的BIM工作要求，配合施工总包单位和其他专业分包单位整体协调工作；配合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其他 BIM相关工作。

4. 装饰装修BIM工作服务阶段包含工作启动、施工（准备及实施）、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

5. 本项目若聘请BIM顾问单位管理本项目BIM工作，投标人应接受招标人、BIM顾问单位的统一管理。

二、 BIM工作内容

(一) 基本工作

1.中标后，参加BIM工作交底，提交BIM人员组织架构和分工，配置能满足本项目BIM应用的软硬件环境。

2.根据招标人的BIM应用目标，BIM顾问及总包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规划和施工阶段BIM实施方案，编制装修工程BIM实施方案，并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实施。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和内容、组织权限及职责、每一项具体工作实施流程、提资要求、预期成果和完成计划等。

3.利用BIM技术及相应应用成果为招标人在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工作提供其他需要的技术支持。

(二) 施工阶段

1.根据施工图建立本项目装饰装修BIM模型，模型搭建原则上使用的软件，需要达到模型精度标准及与其他各专业模型间的传递要求，并满足“BIM服务内容与要求”中的其他各项内容。装饰装修BIM模型将作为本项目BIM模型的一个子项，与总体模型保持关联。

2.本项目精装修工程BIM模型需满足基于装饰设计和施工要求变更，进行参数化修改。

3.编制的BIM实施细则中模型搭建应包含装饰装修各主要工序内容。具体以下几个方面：土建改造、安装工程和木作工程等工序。应按照装饰设计要求搭建BIM模型，并对建模过程中发现的图纸问题进行整理和反馈。

4. 施工模型中族文件满足适应性强，修改方便，满足明细表统计要求；利用漫游软件对

装饰施工区域进行虚拟漫游，对铺砖、墙面拼花等整体效果进行检查和预览，提前发现问题并解决。

5.按照装饰设计图纸内容创建施工深化模型，包括但不限于桥架、线槽、电气设备（弱电开关插座，控制面板、广播，安防设备等弱电终端）、电缆线管（创建线管实体并满足工程量统计要求）等。通过模型与现场实际施工状态进行复核，并准确反馈在报告中，包含但不限于装饰吊顶净空优化、墙壁和底板装饰点位优化、强弱电点位优化等，在施工前协调各方解决，并更新模型。

6.应用通过BIM模型构建虚拟场景，通过VR技术对喀什剧场舞台和剧场等进行模拟，通过头戴式智能设备，在模拟出的环境场景中漫游探索。

7. 施工模型应与施工现场保持一致，对现场施工变更内容确认后，应同步更新施工模型，满足协同更新要求。

8.负责提供相关工程资料，包括各设备、进场材料的产品说明书、3C认证、使用手册等，根据BIM顾问单位、施工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检查结果进行修改和更新。

(三) 竣工验收阶段

1.在竣工验收前完成并提交竣工模型，并保证其与实体项目的原则一致性和信息录入的准确性、完整性。

2.根据BIM顾问单位的要求，逐一整理并提交主要设备的竣工资料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技术参数说明、操作手册、维保手册等，完善相关模型构件信息参数，满足招标人和相关单位的运营维护需要。

(四) 缺陷责任期

负责缺陷责任期的模型更新，由于模型更新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按时定期向招标人提供BIM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填报）

6、投标保证金

7、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4)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2

(5)企业信誉情况 2

10、其他投标资料

11、经济标（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技术标格式（暗标）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围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围标、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 序列号、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

7.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

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8.我方承诺中标后在项目竣工之前，不随意变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说明项目负责人在投此项目之前是否在其他在建项目中发生变更撤换。如未履行以上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我方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理。

11.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须知 1.4.1	姓名：	
2	工期	投标人须知 1.3.2	天数：__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合同		
4	分包	投标人须知 1.11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合同	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最高限额	专用合同		
7	质量标准	投标人须知 1.3.3		
8	预付款额度	专用合同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合同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专用合同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合同		
1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1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2.2	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保修期 5 年	保修期___年	
12.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___年	
12.4	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	保修期 2 个采暖与供冷期	保修___个采暖供冷期	
12.5	主体、室外等其他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___年	
12.6	装修工程	保修期 3 年	保修期___年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填报）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7、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材料员							
预算员							
资料员							
质量员							
·····							
注：应结合拟建工程项目规模、类型等实际情况进行配备。							

本工程若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承诺书（详见附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人员。结合配备人员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安全员应提供相应类别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业绩印证材料的，与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一致。

(4)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发生不履行本承诺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有关业绩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9、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7">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2)近年财务状况表

说明：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财务要求的规定。

(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示例：序号 2-1，2 是指投标人此次投标共填报 2 项类似工程业绩，1 是指投标人 2 项业绩中的第 1 项类似工程业绩，依次类推 2-1，2-2），相关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4.1 条，以其为准。

(5)企业信誉情况 2

企业信誉情况

（1）企业基本信誉情况

说明：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信誉要求。

（2）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说明：投标人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定义的范围自行承诺。

（3）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4）其他

10、其他投标资料

其他投标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经济标（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技术标格式（暗标）

（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白皮书目录

1.工程概况及特点
1.1 工程建设概况
1.2 建筑设计特点
1.3 结构设计特点
1.4 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1.5 工程施工特点
1.6 建设地点特征（地理环境因素）
2.施工准备计划
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施工进度计划
4.1 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5.施工平面布置
6.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7.材料需用量计划
8.机械设备等需用量计划
9.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10.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11.安全保障措施和体系
12.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3.智慧工地及防疫措施
14.BIM 技术应用

注：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